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》（《国际散化规则》）2012年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340(91)，并通知各有关方面，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》（《国际散化规则》）2012年修正案将于2014年6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在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第 64 次会议及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第 91 次会议上，分别以决议 MEPC.225(64)和决议 MSC.340(91)通过《国际散化规则》2012 年修正案。该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
2. 该修正案只牵涉《国际散化规则》第 17、18 和 19 章，为若干新的及现有货品的运输规定作出大量修订并加入新内容。
3. 有关 IMO 决议 MSC.340(91)附件所载的《国际散化规则》2012 年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3 年 12 月 3 日